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教指〔2021〕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金的通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为推动我省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书》，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度“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6000 万元，相应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项经费专项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湖南省）项目。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书》的规定，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湖南省科技厅。